

# 同 意 書

本人 同意配偶 辦理

子

女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、證明 份

更改姓名

國民身分證初、換、補領

其他

此 致

金門縣

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市鄉

路 巷

戶籍地址：

里 鄰 段

號 樓之

鎮區

街 弄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√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請圈選。